

佛光大學校務績效評量辦法

100.12.27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校務發展計畫、提升行政效能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校務績效評量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有關校務績效評量之規劃、執行及管考作業，由秘書室統籌辦理。
- 第 3 條 各單位應依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所訂定之策略性計畫及子計畫，研擬各項計畫目標及績效指標（表一），以作為評量內容，目標及績效指標應具備下列特性：
- 一、代表性：可涵蓋各單位重點業務內容及成果。
 - 二、客觀性：可依客觀方式進行評量。
 - 三、量化性：可以數據化評量。
- 第 4 條 各單位訂定之評量指標分為質性指標與量化指標，指標之訂定，應包括具體評量方式及標準。
- 第 5 條 校務發展績效評量每年二次，各單位應依實際業務推動成效填具績效執行成果報告表（表二），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送秘書室彙辦後，提送行政會議檢討，並擇優簽請校長敘獎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表一、校務績效目標與評量指標表

策略計畫子計畫名稱相關/執行單位計畫目標質性指標 量化指標	學年度擬達成目標值	策略計畫子計畫名稱相關/執行單位計畫目標質性指標 量化指標	學年度擬達成目標值	策略計畫子計畫名稱相關/執行單位計畫目標質性指標 量化指標	學年度擬達成目標值	100-103 策略計畫子計畫名稱相關/執行單位計畫目標質性指標 量化指標

表二、校務績效執行成果報告表

子計畫名稱	執行單位	計畫目標	量化指標與達成值	質性指標與達成說明